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8號

原告 陳鄧君怡
被告 睿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秉誠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向花蓮地政事務所塗銷原告隸屬睿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登記，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雅雯